

证券代码：000922

证券简称：佳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佳电股份	股票代码	00092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不适用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红霞	王志佳	
办公地址	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	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	
电话	0454-8848800	0454-8848800	
电子信箱	hdjtjdgf000922@163.com	hdjtjdgf000922@163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714,213,046.92	1,433,108,928.55	19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2,257,651.15	136,570,376.67	11.4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30,108,825.74	119,065,054.07	9.2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70,037,566.85	-100,282,730.51	-69.5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41	0.2279	11.5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41	0.2279	11.5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53%	5.23%	0.3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305,435,540.57	5,474,069,047.86	-3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802,345,392.99	2,686,787,451.96	4.3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8,11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5.86%	154,945,750.00	5,508,550		
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0.73%	64,280,639.00			
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17%	25,001,500.00		质押	25,001,500
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	其他	1.56%	9,324,220.00			
陈佳琪	境内自然人	1.40%	8,378,561.00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6%	6,942,557.00			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—外贸信托—	其他	0.93%	5,581,412.00			

大朴博盈 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						
许福建	境内自然人	0.92%	5,500,000.00			
中国国际 金融香港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—客户资 金	其他	0.70%	4,172,818.00			
上海大朴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—大朴策 略 5 号私 募证券投 资基金	其他	0.52%	3,138,422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持有 5%以上（含 5%）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，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的全资子公司，属于关联企业。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，公司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，也未知和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。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。